

中國文學，文學博士（18學分）

CHIN-D-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2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HIN8003	人文學術專題	2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三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HIN8990	博士論文	0	CHIN8990	博士論文	0

選修

至少取得 16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HIN8005	唐代字樣學專題	3	CHIN8018	現當代文學家專題	3
CHIN8024	唐五代文史考辨專題	3	CHIN8033	道教文化專題	3
CHIN8029	唐代石刻文獻專題	3	CHIN8038	唐代學術專題	3
CHIN8034	現代文學批評專題	3	CHIN8041	周易與人文生命科技專題	2
CHIN8040	臺灣古典文學專題	3	CHIN8046	書法美學專題	3
CHIN8043	學院詩人專題	3	CHIN8047	中國藝術史專題	3
CHIN8070	方志與田野調查專題	2	CHIN8050	古典戲劇專題	2
CHIN8071	中國文化要義	3	CHIN8051	抒情傳統專題	3
CHIN8080	中國哲學專題	3	CHIN8072	漢字研究專題	3
CHIN8081	歐美漢學文獻	2	CHIN8077	西方現代文學理論專題	2
CHIN8089	古文字專題	2	CHIN8083	中國詩學理論專題	3
CHIN8090	傳統經典與現代文明專題	3	CHIN8084	近代學術專題	2
			CHIN8085	近現代通俗小說專題	2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CHIN8027	蘇軾古文專題	2	CHIN7040	20世紀前、中期中國現代散文專題研究	2
CHIN8032	歐陽修古文專題	2	CHIN7058	唐詩接受之個案研究	3
CHIN8035	宋代古文名家專題	2	CHIN8017	宋人賞物美學專題	2
CHIN8036	佛教思想專題	3	CHIN8031	新詩專題	3
CHIN8039	文化符號學專題	3	CHIN8037	五術文化專題	3
CHIN8042	唐宋文學史專題	3	CHIN8044	唐代社會文明與日常生活專題	2
CHIN8075	唐代古文專題	2	CHIN8048	二十世紀中國現代散文專題	2
CHIN8076	文學閱讀與批評	2	CHIN8052	文學影響與傳播	2
CHIN8082	現代散文專題	2	CHIN8086	林文月散文專題	2
CHIN8088	南宋古文名家專題	2	CHIN8087	台灣現代主義詩學專題	2
CHIN8092	佛教文學專題	3	CHIN8091	詩劇場：跨界審美專題	2
			CHIN8094	唐代社會文明與日常生活專題	3

中國文學，文學博士（18學分）

CHIN-D-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CHIN8095	唐代古文名家專題	2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18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2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16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一、修業期限說明如下：

（一）修業期限為2至7年。

（二）因懷孕或哺育3歲以下幼兒期間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分娩或幼兒滿3足歲。

（三）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2年，惟情況特殊時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受延長2年期之限制。

（四）曾在本校修習學分者，雖經學分抵免，仍須在校至少修業2年。

二、應修學分說明如下：

（一）至少應修習18學分；學位論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二）經加退選後之修習學分數，每學期最少應修習3學分，至多12學分。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至少應修習含博士班課程18學分在內之30學分。

（四）非中國文學相關科系碩士班畢業者，入學後須加修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8學分。

（五）以僑外生身分入學者，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4以上認證，或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

三、選課及學分認定說明如下：

（一）於開學後第3週起至第12週內，本班所開設之必修科目須經系主任或其授權代理人輔導及核准後方可退選；其他選修及非本班所開設之必修科目得逕行辦理退選。退選後修習學分總數不得低於第3點規定之最低學分數。

（二）已選定之科目而自行輟修者，該科目以0分計。

（三）衝堂之科目應予以退選。

（四）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曾修習博士班課程並取得核給學分證明者，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核可後，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3學分為上限。其他相關事項悉依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要點之規定。

四、申請校際選課，須經系主任核可，修習科目以本系未開設之選修科目為限，其相關事項悉依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敦請及終止指導關係，悉依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注意事項辦理。

六、符合下列條件，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始具備申請學位考試之資格。

（一）修業逾3學期且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修滿18學分（學位論文不計），且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三）參加10次以上校內外相關領域之研討會，其中校外至少3次。

（四）參加8次以上校內外之專題演講，其中校內舉辦者至少4次，校外單位舉辦者至少2次。

（五）以論文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相關領域之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至少1篇論文，經指導教授簽可。

（六）以藝文創作或展演作品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相關領域之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至少1篇論文、技術報告或藝術創作報告，經指導教授簽可，並依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生以藝文創作或展演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辦理。

七、博士生之學位考試，分兩階段實施，其程序如下：

（一）第1階段：初審

1. 申請初審之截止日，第1學期為9月底；第2學期為3月底，研究生應將學位論文（或藝文創作或展演作品）送交本系。

2. 研究生應提交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學位考試初審申請書、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或「創作或展演說明書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度應為25%以下。

3. 若指導教授同意進入初審程序，應於接獲申請書1週內簽可，並推薦7至9位初審委員參考名單，提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4. 學術委員會決定初審委員名單及排序後，由3位校內或校外專家擔任初審委員，於1個月內完成審查。

5. 初審須經3位審查委員審查通過，並根據審查意見修訂後，填具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可，始得安排學位考試。

（二）第2階段：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考試之截止日，第1學期為12月10日；第2學期為6月10日。

八、學位考試說明如下：

（一）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提交學位論文（或藝文創作或展演作品）及相關備審資料5至9份（依考試委員人數而定），並附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1份、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或「創作或展演說明書原創性比對報告」），相似度應為25%以下。

（二）學位論文（或藝文創作或展演作品）由本系送請考試委員審閱，並安排後續考試相關事宜。

（三）學位考試由考試委員互推1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五）學位考試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由出席考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未評定成績者、或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認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1次為限。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1次為限。

（七）通過學位考試者，應提交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中國文學，文學博士（18學分）
CHIN-D-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八）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須填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提供相關證明，經指導教授簽名、本系學術委員會審定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管理單位：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